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项目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权重组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如下：主要变动科目包括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总资产,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合同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利润表变动说明如下：主要变动科目包括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如下：主要变动科目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4,794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0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见上文。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见上文。

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利润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股东信息：见上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见上文。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见上文。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见上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见上文。

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利润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股东信息：见上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见上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0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综合收益总额.

3. 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主要变动科目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见上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见上文。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见上文。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见上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见上文。

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利润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股东信息：见上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见上文。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见上文。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见上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见上文。

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利润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如下：见上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法定代表人:熊洪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蔚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见上文。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上文。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上文。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上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见上文。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22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业务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披露：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一)市场波动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49元,市值为4.85亿元,首日低于5元。截至10月23日收盘,已连续8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元。

(二)流动性风险：截至10月23日收盘,已连续2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22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业务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披露：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一)市场波动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49元,市值为4.85亿元,首日低于5元。截至10月23日收盘,已连续8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元。

(二)流动性风险：截至10月23日收盘,已连续2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法定代表人:熊洪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蔚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见上文。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上文。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上文。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上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见上文。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十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二十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三十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

四十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上文。